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12149926889020261001

采购单位 (甲方): 岑溪市南渡镇中心卫生院

供应商 (乙方): 岑溪市优雅家具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互惠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, 就产品供销的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, 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: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足浴桶	个	20	105	2100
合计					2100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: 人民币肆仟壹佰元整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, 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质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,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
三、产品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于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,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设备内。
- 乙方负责将设备安全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, 不另收任何费用。
- 产品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产品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, 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产品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收货后 7 日内验收; 须安装的, 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, 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, 给予签收, 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交货期: 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
- 交货方式: 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- 交货地点: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南渡镇南渡街107号

电话：0774-850007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渡支行

账号：2031910104000111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永丰二街166号

电话：13635096268

开户银行：宁波市农业银行明都支行

账号：20217901040004365

签订日期：2026年4月20日

